

100 周年獎券籌募運動 海報及獎券設計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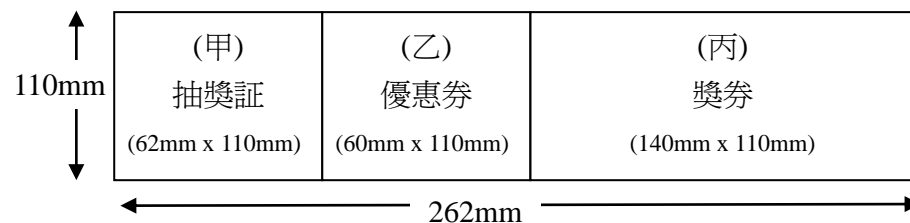
總會每年均舉辦獎券籌募運動，協助旅團、區會、地域及附屬單位籌募經費。來年度，適逢香港童軍100周年誌慶，特將是次獎券籌募運動，定名為「100周年獎券籌募運動」，鼓勵童軍成員發揮他們的創意和才藝，為是次活動設計海報及獎券，並以比賽形式進行，詳情如下：

I) 參賽資格

所有童軍人士，包括青少年成員、領袖或政務委員。

II) 比賽準則

1. 平面設計：作品必須以電腦製作，檔案格式應為jpg或ai，像素必須設定為300dpi或以上。
2. 尺寸：
 - a. (海報) 425mm x 587.5mm
 - b. (獎券) 110mm x 262 mm 【包括：抽獎証、優惠券及獎券(見下圖或參考過往獎券模式)】



3. 內容必須包括：香港童軍徽及下列中英文字（大小及字款並無限制）：
香港童軍總會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100（或“百”）周年童軍獎券
Hong Kong Scout Centenary Raffle、HK\$10、籌得款項用作拓展香港童軍運動Fund raising for support of the Scouting in Hong Kong。另外，在獎券甲及丙兩部份上需預留位置加上7位數字「獎券編號」。

III) 截止日期

2010年9月25日（星期六）

IV) 參加辦法

填妥參加表格連同參賽作品（彩色打印本連同jpg或ai檔案存於鐳射光碟內），於截止日期或以前交回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10樓1012室香港童軍總會行政署。

V) 獎項

設冠、亞、季軍各一名及優異獎5名。每位得獎者均會獲頒證書及童軍物品供應社購物禮券乙張，以資表揚。行政署將於2010年11月透過香港童軍總會通告及網頁(www.scout.org.hk)公布結果；並以電郵通知各得獎者。

VI) 其他

1. 所有參賽作品一概不會發還。
2. 逾期參加或不足一套參賽作品（海報及獎券），恕不受理。
3. 本會有權採用其他作品的式樣，作為100周年獎券籌募運動之海報及獎券，而不限於採用獲獎之作品。
4. 所有參賽作品的知識產權均屬本會所有，若作品獲接納，本會有權修改參賽作品的式樣。
5. 本會擁有比賽之最終決定權，及參賽作品的刊載及使用權。
6. 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與行政署（電話：2957 6332）聯絡。

100周年獎券籌募運動調協人

盧偉誠



香港童軍總會
100周年獎券籌募運動
海報及獎券設計比賽

參加表格

(一) 參賽者資料：

| | |
|---------|-----------------|
| 姓 名 | |
| 童軍單位 | (地域／署) (區) (旅團) |
| 童軍職位／身份 | |
| 聯絡電話 | |
| 電郵地址 | |

(二) 聲明

本人願意無條件及免費將是次參賽作品的知識產權交予香港童軍總會，本人同意會方將本人參賽作品的设计式樣作修訂及任何形式發行／銷售。

參賽者簽名：_____ 日 期：_____

備註： 在本表格內填報之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只供香港童軍總會在處理100周年獎券籌募運動海報及獎券設計比賽和相關用途時使用。在一般情況下，參加表格將於收件後6個月銷毀。

行政署專用

收表編號：_____ 收表日期：_____

備 註：_____
